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5-034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港湾”）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主席刘亮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核算体制健全，会计事项的处理、财务报表的编制及公司执行的会计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财务报告中的数据真实、完整、准确。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本次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港湾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港湾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港湾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5）。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